

证券代码：872775

证券简称：中国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09:30。

本次会议预计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775	中国珠宝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艺大厦 9 层中国珠宝。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工作情况，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

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四）审议《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4,758,983.9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176,914.33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40,000,03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五）审议《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编制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宁波银行、中

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实际融资金额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各银行的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不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08:30-09: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艺大厦 9 层中国珠宝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松；联系电话：010-85698612；联系传真：010-6553106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艺大厦 9 层。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